

证券代码：873753

证券简称：英内科技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4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进行全面审核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全面、公允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与审议程序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二、监事的确认意见

公司全体监事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格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的实际情况。

3、未发现参与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审议、信息披露的公司有关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出现违反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编制的《2024年年度报告》充分反映公司的经营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仲卿、邱刘振、金晨姿、

周水文、姚文萍、戴桂兵、

李楠、李澄、翟新辉

监事：郑小英、黄鑫、沈旭峰

高级管理人员：李仲卿、金晨姿、陈文祥

2025年4月25日